**包装印刷合同**

 合同编号：YD合21－

**甲方: 湖南炎帝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湖南怡永丰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在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明日路8号湖南炎帝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本合同。在执行中，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

1. **产品名称、规格、数量、金额**

|  |  |  |  |
| --- | --- | --- | --- |
| **品 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金额（元）** |
| 仙草集面膜纯铝袋 | 30000个 | 0.24 |  7200 |
| 营养餐复合膜 | 380KG | 47 |  17860 |
| **总计金额** | 贰万伍仟零陆拾元整（¥25060元）含13%增值税 |

1.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乙方组织生产，待甲方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后，凭乙方开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十天内付清货款。

**三、交货时间：**

合同生效后20天内交货。

**四、交货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栗雨工业园明日路8号

贵云鑫 15873339051

**五、验收标准及包装要求：**

YBB00132002《药品包装用复合膜、袋通则》。PE袋及纸箱包装。

**六、权利义务：**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如果一方违约，另一方依照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解除或者终止合同的，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迟延履行金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相对方损失的，按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1.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交付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需向甲方支付逾期未交货总金额的千分之五的迟延行履金；逾期超过十五日以上（含）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产品材质、规格、质量不符合约定，甲方可以拒绝收货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及时补回合格量，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前一项延期交货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如乙方交货数量不足，在合同约定数量3%以内的，甲方不要求补足的，按验收合格数乘以单价据实结算；甲方要求补足的，乙方应照数及时补交，并按延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不足量超过合同约定的3%以上（含）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但甲方仍有需要的，乙方应照数及时补交，并按延期交货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所到货物的包装破损或不符合规定，如造成内部货物损坏或内部货物污染的乙方必须予以更换，并承担更换货物（包含但不限于往返的费用、材料采购费用）的一切费用；甲方不要求更换，要求赔偿损失的应予赔偿损失。甲方在接到货物时发现因外包装破损而导致货物短缺，乙方必须予以赔偿或补足短缺数量。

（5）如因甲方确认样板延期或相关手续不齐全或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乙方供货期做相应顺延，具体交货期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 甲方权利义务：**

（1） 变更产品规格、质量或包装规格，应及时与乙方协商，征得乙方同意。

（2）货到甲方后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本合同确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规格要求进行随机抽样检验，如验收不合格，甲方应在到货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书面(包含但不限于书信、短信、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乙方处理，否则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3）甲方必须提供合法的商标使用证明文件或有关授权同意甲方使用商标的书面文件；因商标使用问题发生的纠纷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七． 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对以上产品应有包装，以保证产品不受污染，方便运输和贮存。并于每件包装上贴产品合格证，注明生产厂家、产品名称、品种规格。

2、运费由乙方承担。

3、货物在途风险由乙方承担。

4、本合同所使用币种均为人民币。

5、任何一方通知到达本合同列明的地址、联系电话、e-mail等其中之一即视为其已尽通知义务。但对方事先已书面告知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e-mail已经变更的除外。

**八． 知识产权约定：**

1、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采购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2、需方不对供方提供的货物的商标、专利是否侵犯他人的权利负责，如因供方提供货物引发争议或违法导致需方受损的，供方应赔偿。

3、供方应保证提供货物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归供方所有的，对于非供方所有知识产权的货物，供方有义务提供给需方正规渠道证明。

4、供方商标、专利许可需方的使用范围仅限于合同范围内产品，合同终止后，供方应授权需方或第三方从事制造所必须的知识产权、技术协助，技术文件设备或工具。

5、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为本协议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6、供需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

**九．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 上述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应以书面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 本合同文本采用中文，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盖章即生效。**

**(此合同扫描件有效)**

|  |  |
| --- | --- |
| 甲方：湖南炎帝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乙方：湖南怡永丰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
| 单位地址：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天元区）明日路8号 | 单位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华南路3号 |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株洲市衡山路支行 | 开户银行：农行星沙支行 |
| 帐 号：5898 5734 7678 | 帐 号：1803 1601 0400 04952 |
| 2021年 月 日 | 2021年 月 日 |